

关于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

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发行人”、“公司”或“东方碳素”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机构”或“开源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根据开源证券与东方碳素签订的《辅导协议》规定，开源证券组成东方碳素辅导小组，辅导小组成员为程昌森、王刚、郭蓝、李肇昕等共 4 人，其中程昌森、王刚为保荐代表人，王刚任辅导小组组长；辅导人员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且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

本阶段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化。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辅导时间为自开源证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报送辅导备案材料并取得备案登记之日起，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出具验收工作完成函之日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已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对东方碳素进行了辅导备案登记，东方碳素的第一期辅导工作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19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本期辅导，辅导小组采取了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结合尽职调查情况，辅导小组通过文件查阅、现场察看及内部访谈等核查程序，进一步了解东方碳素的公司治理、业务流程及内部控制等方面的情况，提出相应的整改规范建议，督促东方碳素持续完善相关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规范业务流程和财务核算。
- 2、在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明商律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的协助下，辅导小组以集中授课、中介机构协调会和问题答疑等形式对辅导对象进行了日常辅导培训。
- 3、针对核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辅导小组通过项目讨论会的形式，定期与明商律师、立信会计师等专业机构进行沟通，或者通过召开中介机构与东方碳素的协调会的形式予以解决，督促公司按照上市要求进行规范。

目前，第一期辅导工作已经按照《辅导协议》的要求顺利完成，辅导过程中，东方碳素对开源证券的辅导工作给予了积极配合，辅导协议及辅导计划履行情况良好。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进一步推进尽职调查工作

在前期尽调的基础上，辅导机构通过现场核查的形式进一步搜集整理公司尽调资料，主要包括公司的成本核算、重要资产权属的合规性、社保缴纳的合规性、募投项目可行性等。辅导小组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理与研究，通过增加核查程序、项目组内部商讨及与东方碳素沟通等方式确定可行解决方案，要求东方碳素按照上市公司要求进行规范整改。

2、开展日常辅导培训

保荐机构在明商律师及立信会计师的协助下，对东方碳素进行日常辅导培训，具体如下：

2022年8月25日至9月10日期间，开源证券组织东方碳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就《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相关内容，对照东方碳素的相关情况，进行了系统的学习和讨论。

2022 年 9 月 20 日至 9 月 25 日期间，明商律师及立信会计师就《公司法》、《证券法》及财务内控等相关事项，对东方碳素的辅导对象进行了系统的培训和专题解答。

3、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

本辅导期内，开源证券通过定期召开中介协调会，积极推进辅导工作进展，并对日常尽调发现的相关问题进行讨论分析，并提出建议和解决方案，督促东方碳素按照上市公司要求进行整改规范。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明商律师及立信会计师均积极参与辅导工作，共同以中介协调会、项目讨论会、日常辅导培训等形式对东方碳素相关人员进行辅导。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重要资产权属的合规性

东方碳素全资子公司部分厂房未取得房产证，主要涉及生产车间等，涉及账面价值合计 46.37 万元，占公司固定资产总账面价值的 0.31%。前述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主要原因是欣鑫碳素建设经营场所之初，所建土地性质为集体土地，故当时未能办理相关土地的使用权证书和房产权属证书。

辅导小组已督促公司补充办理厂房相关的建设、消防等手续，并向主管部门提交了办理房产证的相关申请，房产权属证书的取得预计不存在实质障碍。

2、人员社保和公积金的缴纳比例较低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养老保险应交未缴比例为 33.33%、公积金应交未缴比例为 51.19%，未缴纳比例较高。

辅导小组已督促公司积极解决上述问题，争取在 2022 年 10 月及以后，社保和公积金的缴纳比例达到 90%以上。

3、募投项目相关的土地、环评等尚未落实

公司募投项目相关的项目用地、项目环境评价等手续尚未落实。

公司已同平顶山市石龙区相关部门签署了关于项目投资的框架协议，辅导小组已督导公司积极落实募投项目相关的土地、环评等手续。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公司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存货账面金额较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和准确性尚需进一步核查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4,194.99 万元、13,770.00 万元、13,732.43 万元和 16,991.5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2.01%、35.38%、29.40% 和 32.96%，占比较高；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823.31 万元、972.13 万元、825.92 万元和 139.57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5.48%、6.59%、5.67% 和 0.81%。上述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和准确性尚需进一步核查。

针对上述问题，项目组拟通过原材料、自制半成品、产成品等存货种类的库龄结构分析、可变现净值的进一步测算等方式，核查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和准确性。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下一阶段辅导人员

开源证券东方碳素辅导小组成员不变，辅导小组成员为程昌森、王刚、郭蓝、李肇昕等共 4 人。

（二）下一阶段的主要辅导内容

下一阶段，辅导小组将会同明商律师及立信会计师持续开展上市专项核查工作，辅导小组将继续督促各中介机构及东方碳素完成报告期的财务核查，及时发

现问题，提供解决建议并督促企业落实，促进东方碳素规范经营。除此之外，辅导小组也将加大对发行人的培训以加强其对资本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辅导人员：

程昌森

程昌森

王刚

王刚

郭蓝

郭 蓝

李肇昕

李肇昕



2022年10月13日